

懲戒案例 4-9

摘要：

土木工程技師鄭○○辦理「泰山村沙漠溪民安橋上游後續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工程承包商有擅自開挖固床工間土石方致河床凹陷之工程缺失，迄承包商報請完工時始發現相關缺失，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90801 號

被付懲戒人：鄭○○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屏東縣○鎮○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技師鄭○○辦理「泰山村沙漠溪民安橋上游後續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屏東縣政府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技師鄭○○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屏東縣政府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泰山村沙漠溪民安橋上游後續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技師。屏東縣政府以本案工程承包廠商有未依工程契約及圖說規定，擅自挖除固床工間土石方約 927 立方公尺，造成河床凹陷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工作時涉有監造不實及管理不善情事，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8 年 10 月 6 日答辯書摘要：

- (一) 本公司於 98 年 1 月承攬屏東縣政府「泰山村沙漠溪民安橋上游後續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本工程案於 98 年 1 月 23 日開工，合約工期 110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為 98 年 7 月 2 日，承包商為允陽營造有限公司。
- (二) 本案工程設計及變更設計均由屏東縣政府自行辦理，除工程標外，另計算剩餘土石方 1915.5m³ 以負數標決標方式由承包商購買載運。
- (三) 承包商依合約載運 1915.5m³ 土石方，並經本公司派員簽收載運車輛之車次，作統計數量送府備查。
- (四) 承包商於 98 年 4 月 21 日報完工，本公司認為土石方回填不足河床凹陷，於 98 年 4 月 22 日通知並督促承包商回填改善，承包商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回填工作，並未超過 98 年 7 月 2 日之完工日期。
- (五) 有關該案工程結構體完工後土石方回填不足，造成河床凹陷與契約書及圖說不符情事，僅為工程進行之施工缺失，現承包商已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河床凹陷回填工作，未超過 98 年 7 月 2 日之完工日期，並無與工程契約及圖說不符之事實，且亦無依勞務契約第 14 條第 8 項規定，因監造公司管理不善致造成機關遭受損害之事實，故本公司並無違反契約規定，亦無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
- (六) 本案工程土石方不足之原因甚多，可能為設計時計算錯誤；可能為流水流失；可能為土方載運問題；亦可能為土方被盜採等問題（盜採者不一定即為承包商）；現屏東縣政府無確實查證，即逕認承包商擅自挖除土石方造成河床凹陷，故須有處罰動作，如果屏東縣政府認為承包商擅自挖除土石方為盜採行為，則應移送法辦，待違法事實確定後再決定處罰，以確保承包商及顧問公司權益。
- (七) 有關剩餘土石方 1915.5m³ 以負數標決標方式，係由承包商購買載運，為承包商與屏東縣政府雙方之契約行為，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契約價金係依工程建造費 2.85% 計算，並不包含土石採購，所以土石採取部分，本公司無負責監督之義務。

二、被付懲戒人 99 年 3 月 1 日補充答辯書摘要：

- (一) 本案工程承包商於 98 年 4 月 21 日提出竣工報告，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22 日督促改善；屏東縣政府係於 98 年 4 月 28 日會同驗收，嗣於 98 年 4 月 29 日發文退回稱工程尚未完備，由本公司繼續督促承包商改善。
- (二) 另本案係護岸及固床工程，為一整體工程，故河床亦包括在內，有關工程土石方設計為屏東縣政府自行設計，承包商未於事前就土石方數量是否正確提出異議，故無法討論；另本工程剩餘土石方以負數標決標，土石方數量係決標要件之一，承包商應有權載運。本工程土石方承包商於 98 年 6 月 23 日完成回填改善，上述土石方數量問題已無事實認定之必要，何必釐清。倘屏東縣政府仍認有盜採法律問題須事實認定則是否應依法律判定處理才是。

(三) 查本工程已竣工結案。另有關本案監造報表皆已送屏東縣政府，本公司無影本留存。

三、被付懲戒人 99 年 3 月 30 日補充答辯書摘要：

(一) 98 年 4 月 28 日屏東縣政府現場會勘係由本公司品管師李淑華會同，李員有向縣府人員告知，已督促承包商改善中，且不同意承包商提報完工，惟承包商之完工報告書由承包商直接向屏東縣政府提出，非由監造單位同意後轉送屏東縣政府。

(二) 另關於屏東縣政府 99 年 2 月 25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90042013 號函說明三稱「本案原工程契約圖說，其固床工之土石挖除僅於結構體兩側上游迎水面 1.5m 及下游 1.05m，按正常施工程序，固床工溪床開挖面不致超出 5m 範圍，惟依現況及現地量測照片等資料所示，其施工開挖面均沿固床工間之河道開挖明顯與施工圖說及程序不符」乙節，補充答辯如下：

- 1、由本工程設計圖右側擋土牆後側地面線比擋土牆頂高或平，然依現場照片圖及測量比對結果，後側地面線比擋土牆頂低約 1m。據稱本工程設計圖完成到發包階段有 1 年，其中經歷颱風後，面土已被沖刷過。
- 2、依現場施工前及開挖相片所示，河床砂石並未挖深，而依完成之相片圖，承包商將河床砂石挖至擋土牆後作背填土，致河床有凹洞，倘係承包商盜採，豈有故意將河床挖成深坑狀之道理。

(三) 本工程屏東縣政府已結案，工程罰款本公司已繳交屏東縣政府，實際應已懲處。

四、被付懲戒人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書面陳述意見摘要（與前開答辯書重複者不再引述）：

(一) 本案承包商於 98 年 4 月 21 日報請完工，其公文正本直接發文予屏東縣政府，而以副本發給本公司，並未由監造單位同意後始轉送縣府。本公司認為土石方回填不足，於 98 年 4 月 22 日通知承包商回填改善，嗣於 98 年 4 月 28 日由本公司品管人員會同屏東縣政府辦理驗收，同時告知已督促承包商改善中，並不同意承包商報請完工；98 年 4 月 29 日屏東縣政府發文退回稱本案工程尚未完備，本公司遂繼續督促承包商改善；98 年 6 月 22 日承包商完成回填工作，並未超過 98 年 7 月 2 日完工日期，且未造成業主損失。

(二) 本工程係由屏東縣政府自行設計，有關土石方計算採用之橫斷面圖，依現場照片圖及測量比對結果，右側擋土牆後側地面線比設計擋土牆頂低約 1m，而設計圖地面線則高或平於設計擋土牆頂，故土石方計算顯然有誤，且據了解本案工程設計完成至發包階段，該處曾經歷過颱風，土方已沖刷流失。

(三) 有關本案工程之監造工作，依土木技師執業範圍為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監造業務，故有關工程剩餘土石方，屏東縣政府以負數決標方式由承包商購買載運，實屬財務問題而非工程問題，本公司之服務乃代替屏東縣政府雇工簽收四聯單並製作統計表，提供該府參考，至於該府質疑土石方短缺造成財物損失，而要技師負擔監督不實之責，實已超出技師執業範圍。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 二、屏東縣政府委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之「泰山村沙漠溪民安橋上游後續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鄭○○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案經屏東縣政府以本案工程之承包廠商未依工程契約及圖說規定，擅自挖除固床工間土石方約 927 立方公尺，造成河床凹陷，認被付懲戒人涉有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情事，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 三、關於屏東縣政府指稱本案承包商未依工程契約及圖說規定，擅自挖除固床工間約 927M³ 土石方，造成河床凹陷之工程缺失，監造單位涉有監造不實情事乙節，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本案因涉現場作業，監造技師負有現場實地查核及監督責任，相關監造工作須由技師本人或於其監督下完成，並對執行監造職務之範圍負有督導施工廠商按圖施工及確認工程進度之責。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10 月 6 日答辯書稱河床凹陷情事僅為承包商工程進行之中之施工缺失，並認本案土石方短少原因可能因土石方計算錯誤或歷經颱風沖刷等原因所致，且本案剩餘土石方之購買載運為承包商與屏東縣政府雙方之契約行為，與其監造工作無涉。惟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就系爭河床凹陷原因則稱承包商事後曾表示其開挖該處土石方，係為填補右側擋土牆後之背填土（按依原設計圖說擋土牆背填土應與擋土牆高度一致，惟現場實際高度則比擋土牆低約 1 公尺），由上述被付懲戒人之陳述應可確認系爭缺失導因於承包商擅自開挖之行為。復查本案施工廠商於 98 年 4 月 21 日報請完工，被付懲戒人所屬監造單位嗣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匠允楊 9803001 號函請承包商就土石方回填不足部分進行改善，則上開工程缺失應於工程完工前即已發生，屬於被付懲戒人監造範圍，且就上開承包商擅自開挖河床土石方進行護岸擋土牆回填乙事，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認施作方式不合理，故本項工程缺失為監造技師於施工中應發現且須發現之缺失，被付懲戒人倘善盡其監造技師之注意義務應可即時督導承包商改正，又依屏東縣政府 99 年 3 月 22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90065075 號函所附本案 98 年 1 月 23 日至 98 年 4 月 21 日監造報表，並無上開工程缺失或監造單位對此缺失處理狀況之相關記載，顯被付懲戒人執行監造業務未善盡其監造技師督導管理責任，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
- 四、另本案系爭缺失究係由監造單位於執行監造工作時主動發現，亦或由屏東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 28 日辦理竣工檢查時始發現有上開情事乙節，被付懲戒人

於答辯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均稱承包商於 98 年 4 月 21 日向屏東縣政府報請竣工，其所屬監造單位發現施工現場有河床凹陷等缺失，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發函督促承包商改善，而屏東縣政府係於 98 年 4 月 28 日始由其公司品保人員會同驗收，故認上開缺失係由監造單位發現並督促承包商回填改善。惟屏東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3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80260632 號函復本會則稱承包商於 98 年 4 月 21 日提報竣工報告，經該府派員現勘後發現現場工程構造物雖已完竣，惟見固床工間河床凹陷，遂退回竣工報告並要求改善，即係該府派員現勘後始發現有上開缺失，兩造說詞不一。本會復以 99 年 3 月 17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104140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提供本案監造報表以釐清前開爭議，據屏東縣政府提供之本案 98 年 4 月 21 日監造報表，僅列有環境維護等事項紀錄，並無系爭「監造單位發現施工現場有固床工間土石方回填不足或河床凹陷」等相關記載，另本案系爭工程缺失應屬監造技師執行監造工作時之應行注意事項，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坦承上開缺失確未記載於監造報表，則被付懲戒人就前開顯見之工程缺失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仍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

五、據上論結，技師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時負有現場實地查核及監督責任，相關監造工作須由技師本人或於其監督下完成，對於執行監造職務之範圍負有督導施工廠商按圖施工及確認工程進度之責，就其監造工作中發現之重大工程事項，應負詳實登載監造紀錄之責。本案承包商確有擅自開挖固床工間土石方致河床凹陷之工程缺失，惟被付懲戒人於施工中並未發現，迄承包商報請完工時始發現相關缺失卻未本於監造技師職責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核有過失。被付懲戒人倘善盡其監造技師之注意即可避免上開缺失，且無不能執行業務之情事，爰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系爭河床凹陷缺失業已回填改善且未造成災害，其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決議申誡，以茲警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徐茂卿（技師代表）

委員 林衍竹（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